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敏昌

選任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
被 告 王韋心

被 告 高維廷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2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

01 刑陸月。

02 事實

03 一、乙○○、庚○○、戊○○與辛○○、甲○○、丙○○、丁○○
04 ○(後4人部分業經本院另行判決)與少年李○翰(民國00年○
05 月生，所涉妨害秩序等犯行，業經警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06 事法院審理)等8人(下合稱乙○○等8人)，共同基於意圖供
07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08 暴、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
09 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23時前某時許，由乙○○首謀聯絡辛
10 ○○、甲○○、丙○○、丁○○、庚○○、戊○○與少年李
11 ○翰等人後，由辛○○駕駛乙○○持有之權利車車牌號碼00
1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丁○○、庚○○與少
13 年李○翰，由甲○○駕駛乙○○持有之權利車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丙○○、乙○○、與戊
15 ○○，共同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餐廳前，等待甫
16 於該餐廳用完餐走出餐廳正要與其司機林于翔會合之己○
17 ○，乙○○等8人見狀，除A、B車之駕駛甲○○、辛○○留
18 車上等待接應外，其餘人等即分別持球棒、木棒、工地用抹
19 刀(塗水泥用)等凶器下車，接近己○○向其表示令其上車，
20 經己○○拒絕後，即各自分工抓扯己○○上車，部分人或徒
21 手或持上開凶器毆打、拉扯己○○上車，部分人則毆打並阻
22 止欲上前幫忙的林于翔(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部分人即持球
23 棒喝斥阻擋行經該處之路人勿多管閒事，過程中己○○因此
24 受有頭部損傷合併頭皮開放性傷口、右側大腿開放性傷口、
25 腹壁開放性傷口、頸部及右手挫傷等傷勢(傷害未據告訴)，
26 共同以此強暴方式將己○○硬拖至前揭B車，乘坐於該車後
27 座遭丙○○、戊○○挾持在中間，而由甲○○駕駛B車將己
28 ○○載往高雄市甲仙區，非法剝奪其行動自由；辛○○則駕
29 駛A車搭載丁○○、庚○○與少年李○翰、乙○○離開現
30 場，往高雄市燕巢區方向逃離。嗣於數小時後，乙○○等人
31 同意釋放己○○，而將其釋放於高雄市甲仙區山間。嗣警據

01 報調閱現場監視器，乙○○等8人在員警或其他偵查機關憑
02 現場畫面尚無法知悉犯嫌確切身分，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等
03 有此部分犯罪前，即主動前往警局到案說明並坦承上開犯
04 行，而願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
06 分局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件被告乙○○、庚○○、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
09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
10 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1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12 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3 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14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
15 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
16 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均
17 合先敘明。

18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乙○○、庚○○、戊○○等3人於本院
19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院卷二第307、355頁)，並有如附表所示
20 之人證及書物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
22 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其所謂私行拘禁，係
25 屬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之一種特別型態，亦即違反被
26 害人之意思，將其拘禁於一定處所相當時間，使其無法自由
27 離去之謂，其方式例如關門下鎖或派人監視、監守均屬之
28 (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15號刑事判決)；又按刑
29 法第302條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者，係指私行拘禁以外之
30 非法方法，不限於有形之腕力或無形之脅迫、恫嚇，亦不問
31 時間之長短，凡以私力拘束妨礙他人之身體行動自由即屬之

01 (參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刑事判決)。經查，
02 上開被告等人以前開方式將被害人己○○挾持至B車上，並
03 強載至甲仙山區，於數小時後即行釋放被害人，並未將其拘
04 禁於一定處所，是於該段期間，被害人之身體行動自由即受
05 被告等人之私力拘束妨礙，被告等人所為顯係以私行拘禁以
06 外之非法方法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公訴人認被告等人此
07 部分所為係私行拘禁，尚有誤會，併予敘明。是核被告乙○
08 ○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
09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
10 施強暴罪、及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庚○○、戊○○
12 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
13 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14 罪、及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5 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起訴法條雖未論及被告乙○
16 ○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
17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惟
18 被告乙○○已於偵查中自陳：「我們直接八人靠過去，我叫
19 他上車，但他不願意，其他人就一起上去拉扯他」、「我拿
20 抹刀」等語（見他卷第117頁）、及於本院陳稱「我是推他」
21 等語（見院卷一第195頁），足見被告乙○○當時亦在場持凶
22 器與其他被告共同對被害人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本院亦於審
23 理時告知此部分罪名（見院卷二第331頁），自得併予審理。

24 (二)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既係規定以「得」而非「應」加重，是
25 應屬「相對」而非「絕對」加重條件，亦即法院仍非不得依
26 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
27 度、被告4人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
28 刑之必要性。查本案被告等人施暴時間非長，且所持用之球
29 棒、木棒、抹刀(塗水泥用)等物，並非如槍彈、刀械等殺傷
30 力強大之物，整體情節對社會秩序危害程度尚非鉅大，綜合
31 審酌上情及本案犯罪情節後，本院認其行為對社會秩序所生

01 危害程度，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予以評價應為
02 已足，尚無再依同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加重
03 其刑。

04 (三)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辛○○、甲○○、丙○○、丁○○、少
05 年李○翰等人固有將被害人自高雄市鼓山區載至甲仙區之轉
06 移地點行為，惟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並未間斷，仍為
07 包括的一個實行行為之繼續，應僅論以單純一罪。又被告3
08 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
10 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凶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1 (四)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辛○○、甲○○、丙○○、丁○○、少
12 年李○翰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3 正犯。

14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5 1. 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其刑之適用：

16 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在員警或其他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
17 懷疑其等有此部分犯罪前，即主動前往警局坦承上開犯行，
18 而願接受裁判情事，業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覆本院陳稱：
19 「有關本分局偵辦乙○○等7人涉妨害秩序案，本案在乙○
20 ○等7人自行到案前，已調閱現場監視器，惟憑現場畫面尚
21 無法知悉犯嫌確切身分，於追查期間乙○○等7人即自行到
22 案說明」等語，有該局113年3月14日函文及所附職務報告在
23 卷可佐(見院卷一第269-271頁)，顯見被告等人係於警方未
24 發覺其等此部分犯行前，即主動到案說明坦承上情，被告3
25 人事後亦於偵查及本院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
26 告3人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7 定，減輕其刑。

28 2. 至於被告乙○○之辯護人雖以被告乙○○與被害人達成和
29 解，請求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
30 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
31 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1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02 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
03 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
04 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至於犯罪之動
05 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
06 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經查，被告乙○
07 ○係首謀而為前開犯行，雖其行為時約20歲餘，然其明知被
08 害人僅有1人，竟仍邀約聯絡其餘被告等人至上開餐廳，由
09 同案被告甲○○、辛○○分別駕駛B車、A車在車上等候接
10 應，其餘人等則分持球棒、木棒等物下車毆打被害人，共同
11 強迫被害人上B車，由被告戊○○與同案被告丙○○共同挾
12 持被害人於B車後座，依其犯罪情節顯非偶發犯罪，復審酌
13 被告等人於公共場所為上開妨害秩序行為，亦衝擊社會治
14 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難認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5 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況且，本案依上開自首規定減輕其
16 刑後，並無縱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
17 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餘地，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
18 不足採。

19 四、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
21 年人，被告乙○○僅因細故即邀約其餘被告等人，分別駕駛
22 或搭乘A車、B車至前開餐廳前等候，由同案被告甲○○、辛
23 ○○在B車、A車上等候接應，被告乙○○、戊○○、庚○○
24 及其餘人等則分持抹刀、球棒等物在上開公共場所，以事實
25 欄所示方式對被害人實施強暴行為，造成公眾安寧之侵擾及
26 危害非輕，復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共同硬拖被害人至同案被告
27 甲○○駕駛之B車，而由被告戊○○及同案被告丙○○監控
28 於後座，載往高雄市甲仙區，所為均值非難；惟念及其等犯
29 後於員警尚未知悉其犯嫌前，即主動到案至警局說明，且於
30 警詢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31 可稽(見警卷第189-217頁)，復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尚有

01 面對司法追訴及處罰之意，兼衡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手
02 段、情節、所生危害、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3 之前科素行，及其等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4 狀況（見院卷二第3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

06 五、沒收與否之說明：

- 07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者，得沒收之；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0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
11 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B車
12 雖係被告等人用來搭載被害人而控制其行動自由之車輛，惟
13 卷內並無該車車主登記資料或權利歸屬之證明，被告乙○○
14 亦未能提出其擁有該車所有權之讓渡書資料，已據被告乙○
15 ○於警詢陳稱：「(上述兩台車輛你自述為你所有，但該兩台
16 車之車主均非你本人你做何解釋?)這兩台車我是在網路上買
17 的，當時我有簽讓渡書購買該車，但讓渡書我不知道丟去哪
18 裡了」、「(上述兩台車係何時購買?你是否還能聯繫賣家
19 提供讓渡書?)忘記了，購買很久。沒辦法」等語(見警卷第2
20 7頁)，是依卷證資料僅能認定被告乙○○持有該車，尚無從
21 遽以認定該車所有權之歸屬；另衡以上開自用小客車乃屬日
22 常供人代步所用之車輛，亦非專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縱予
23 宣告沒收，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亦
2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5 不予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至於扣案之A車，被告乙○○
26 雖亦陳稱為其購買之權利車，惟該車尚與本案剝奪被害人行
27 動自由犯行無直接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
- 28 (二)至於未扣案之球棒、木棒、抹刀等物，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
29 之物，惟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
30 未滅失，倘若就未扣案之前開物品予以宣告沒收，徒起無益
31 之執行政程序，耗費司法資源，是認前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

01 要性，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陳惠玲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7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18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1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23 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二、攜帶兇器犯之。

27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8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9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31 ，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3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6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證人即同案被告乙○○於警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警卷第23-30、31-33頁；他卷第116-118、122頁；院卷一第193-195頁)
2	證人即同案被告辛○○於警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警卷第43-50頁；他卷第126-128頁；院卷一第183-185頁；院卷二第125-126、165頁)
3	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於警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警卷第139-146頁；他卷第126-128頁；院卷一第193-195頁；院卷二第125-126、165頁)
4	證人即同案被告庚○○於警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警卷第67-73、75-77頁；他卷第126-128頁；院卷一第293-295頁)
5	證人即同案被告甲○○於警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警卷第85-93頁；他卷第116-118、122頁；院卷一第407頁；院卷二第125-126、165頁)
6	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警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警卷第103-111頁；他卷第116-118、122頁；院卷一第183-185頁；院卷二第125-126、165頁)
7	證人即同案被告戊○○於警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警卷第119-126、127-129頁；他卷第115-119、121-123頁；院卷一第466頁)
8	證人即少年共犯李○翰於警偵詢之證述(警卷第59-65頁；他

	卷第125-129頁)
9	證人即被害人己○○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5-18、223-226頁)
10	證人林于翔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5-8、229-230頁)
11	證人陳昀蓁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31-232頁)
12	監視器影像照片多張(警卷第153-167、235頁)
13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27頁)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與及車輛照片(A車部分) (警卷第171、173-177頁，偵一卷第77-79頁)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與及車輛照片(B車部分) (警卷第169、181-185頁，偵一卷第75頁)
16	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警卷第189-215頁)
1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警卷第217-221頁)
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3月14日函及所附職務報告 (院卷一第269-271頁)
1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宣示筆錄(院卷一第311-314頁)